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。本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
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(王泰文)

(袁坚刚)

(祝丽玮)

2019年12月20日